

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国家数字电视工程实验室 12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77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0,699,598.1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3,623,419.83 元。因公司 5G 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、生产需要资金投入，故计划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，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3 年起就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证、专项审计业务。在执行业务过程中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1,77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8）。后因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增加了 Zhao Ruimei 为共同担保人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0）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1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赛博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7）。后因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增加了 Zhao Ruimei 为共同担保人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1）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1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赛博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相平、廖克钟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